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
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 別		科 目	說 明
必修 (92)	校訂 (33)	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11)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閱讀與書寫(一) [2] 閱讀與書寫(二) [2] 計算機概論[3]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 養課程 (18)	一、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二、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三、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四、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五、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六、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1.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應修得 18 學分。於一、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共應修得 12 學分，超過 12 學分，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
	體育課程 (4)	基礎體育(運動與健康)[1] 基礎體育(基礎游泳)[1] 二年級體育-上[1] 二年級體育-下[1]	二年級課程，每學期 1 學分，成績須及格。
	服務學習 課程(0)	服務學習[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轉學生不需補修。
	人文素養 課程(0)	人文素養[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轉學生不需補修。
	系訂專業課程 (59)	化學數學[3]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物理學(一) [2] 普通物理學(二) [2] 有機化學(一) [4] 有機化學(二) [4] 分析化學(一) [3] 分析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無機化學(一) [3] 無機化學(二) [3] 儀器分析(一) [3] 儀器分析(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有機化學實驗(一) [2] 有機化學實驗(二) [2]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儀器分析實驗(一) [1] 儀器分析實驗(二) [1]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選修課程 (40)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書報討論」(一)及(二) 各領域擇一 ，(一)及(二)須修習同一 領域 且均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 3.化學專業英文(一)及(二)， 專題演講(一)及(二) 均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 4.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10 學分，科目不限(與本系專業必修性質相近之他系課程不得修習)。		
其他畢業條件		通過 411 方案之規範。	

畢業總學分：132

應化系「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107 學年度全面實施

411 方案	應用化學系		
	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	通過標準	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
英文檢定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附表「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通過校訂標準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 1. 未達畢業條件者，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選修英語」課程 4 學分。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2. 「選修英語」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外系學分)。 3.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請參閱「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
競賽	1.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發表論文(全國性定義為三校以上) 2.參加系成果展專題研究壁報論文競賽	符合以下任一項通過標準： 1.全國性或研討會參加證明 2.系競賽參加證明	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競賽」、「實務實習」、「專業研討」或「專業口試」至少擇一完成。 【專業口試】
實務實習	完成「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通過本系「實務實習(一)」或「實務實習(二)」課程	下學期第 15 週申請，公開口試，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
專業研討	完成本系開設任一領域之「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課程	「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課程成績及格	
專業口試	完成本系化學專業口試檢定	通過檢定	
通過會議			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各學系學生修習應用化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化學數學(3) 普通化學(一)(3) 普通物理學(一)(2) 有機化學(一)(4) 分析化學(一)(3) 物理化學(一)(3) 無機化學(一)(3) 儀器分析(一)(3) 普通化學實驗(一)(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1) 有機化學實驗(一)(2) 分析化學實驗(一)(1) 物理化學實驗(一)(1) 儀器分析實驗(一)(1)	普通化學(二)(3) 普通物理學(二)(2) 有機化學(二)(4) 分析化學(二)(3) 物理化學(二)(3) 無機化學(二)(3) 儀器分析(二)(3) 普通化學實驗(二)(1)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1) 有機化學實驗(二)(2) 分析化學實驗(二)(1) 物理化學實驗(二)(1) 儀器分析實驗(二)(1)
1. 修畢本系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共 59 學分。 2. 與主修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學分未達上述規定者由本系另認定之。	

※修訂後課程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